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侯順耀
電話：02-23979298#653
E-Mail：shunyao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200397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serv-out.dgpa.gov.tw/CPAA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004945】）

主旨：「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」102年至105年優惠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方案原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約承作至101年12月31日止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後，由該公司再度獲選，自102年7月1日起賡續辦理至105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。

二、本方案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：全國各級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（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）、退休人員及上述人員眷屬。

（二）保障內容特色：包含旅遊平安險、旅遊不便險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等項目，只要公教同仁1人辦卡後，每次行前以電話、網路或傳真即可完成投保程序，同行眷屬亦享優惠。





裝

訂



線

三、辦理方式：請洽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分行辦理，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fubon.com/hwc>），洽詢電話：08 09-019-888。

四、有關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宣傳DM、要保書(個人暨家庭型)、保險費(信用卡)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、Q&A(問答集)等資料，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(<https://eserver.dgpa.gov.tw>)及富邦公司旅遊平安卡網站(<http://www.fubon.com/hwc>)，請轉知所屬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